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17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127 名股权激励对象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2 年 6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可行权共计 1019.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4、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6月17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0万份调整为1,32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100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7.04%；原激励对象人数135人调整为133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28元。

5、201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28元。

6、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4月9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2,840万份，行权价格为7.63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

7、2012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2年5月2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出200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9.25元。

8、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可行权数量为1019.2万份。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在授予日时，出现下列所述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p> <p>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D、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p> <p>F、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p> <p>E、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p> <p>G、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亲属；</p> <p>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p> <p>(2)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3、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12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p>4、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0 年净利润 38,841,951.38 元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574 号)，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514,400.50 元，比 2010 年增长 76.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9%，均满足行权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考核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 2、授予对象和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40%，12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019.2 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王金海	总经理	60	24
2	李小庆	董事、副总经理	90	36
3	汪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0	36
4	孙国财	副总经理	90	36
5	付龙胜	副总经理	90	36
6	宛玉超	总工程师	90	36
7	程晓龙	副总经理	70	28
8	李骏	副总经理	70	28
9	陶黎明	财务部经理、 财务负责人	40	16
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18人	1858	743.2
合计			2548	1019.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63 元。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4、可行权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首次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自首期授予日起 12 个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期间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 12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 **八、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确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的 127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的 127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及《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 **十一、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 40886.9 万股的 2.49%，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906.1 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十二、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十三、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 十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019.2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019.2 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7,776.496 万元。（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